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 往来情况专项说明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0]230Z0413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关于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

容诚专字[2020]230Z0413 号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鼎股份）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0 年 06 月 12 日出具了容诚审字[2020]230Z0505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文）的要求及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2018 年 2 月修订）的规定，中鼎股份管理层编制了后附的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是中鼎股份管理层的责任。

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本所审计中鼎股份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中鼎股份实施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中鼎股份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中鼎股份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此页无正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0 年 06 月 12 日